

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11 栋一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宋水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“经营范围”做相对应的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相关事宜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确保本次事宜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工商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